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
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预计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伟军、冯绍刚、徐建昌

2020 年 8 月 19 日